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10月8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 - 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
 - (三)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,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- (四)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 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〈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(三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〈业绩 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: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